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5年8月27日 下午 05:32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ra@hcb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附加檔案: 114587.let--各地方律師公會(「談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及在審判程序中的應用--以法官視角為出發」課程).docx; 114587.let-之附件.docx; 114587.let-之附件DM--談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及在審判程序中的應用--以法官視角為出發-114.9.20.pdf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4587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4587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58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定於114年9月20日(星期六)上午9:00至12:00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辦理「談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及在審判程序中的應用—以法官視角為出發」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課程DM乙份。
- 二、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 呂主任委員丹琪

理事長 李玲玲

談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及在審判程序中的應用--- 以法官視角為出發

實體與線上課程

時間 114年9月20日(六) 9:00~12:00

地點 全國律師聯合會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時 間	議 程	主持人 / 講師
08:40-09:00	報 到	
09:00-09:05	開場	主持人：呂丹琪 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
09:05-11:40	講題：談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及在審判程序中的應用 - 以法官視角為出發	講師：王子榮 法官 雲林地方法院
11:40-12:00	Q & A	



王子榮 法官

「談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及在審判程序中的應用－以法官視角為出發」課程

一、課程說明：

目前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羈押法、監獄行刑法等均已修法，賦予法院、檢察機關、矯正機關啟動修復式司法之明文規定。司法院於 107 年 8 月 7 日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明定審酌行為人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為了修復之努力；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9 日、112 年 6 月 30 日訂定「有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為法院及檢察機關在轉介修復式司法之角色與義務，予以明文規範；112 年 2 月 8 日立法院通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其中設有「修復式司法專章」，明文為「相關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時」可準用之規範。

為使律師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對於法院及檢察署轉介修復之具體進行方式、流程、如何申請等，以及轉介後進入修復程序當事人及律師之因應，實有精進之必要。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二、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

三、時間：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至 12:00

四、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五、活動內容：

時 間	議 程	主持人／講師
08:40-09:00	報 到	
09:00-09:05	開場	主持人：呂丹琪 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
09:05-11:40	講題： 談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及在審判 程序中的應用－以法官視角為 出發	講師：王子榮 法官 (雲林地方法院)
11:40-12:00	Q & A	

六、報名名額：實體+線上併行，實體限 50 位，線上限 350 位。

七、收費標準：免費。

八、報名方式：自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9 月 17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37V9ALoZHbBjR6vy6>



★此課程係由本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主辦，凡參加課程之律師，視同同意全程錄音及錄影置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學習平台在職進修課程使用。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

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